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729號

抗 告 人 許宏興

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許宏興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業經法院分別論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所示之罪刑確定；其中雖兼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者，惟抗告人已具狀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下稱定刑）；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為本件聲請，尚無不合。(二)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性質、態樣、侵害法益均不相同，犯罪時間相隔1年3月之久，關聯性極為薄弱，併衡以抗告人之意見、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刑罰之邊際效應、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定刑為有期徒刑（下同）1年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

01 其為違法。經查，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最長期刑為編號2之8  
02 月，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1年1月。原裁定在8月以  
03 上、1年1月以下之範圍內為前述之定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  
04 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而違  
05 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

06 三、抗告意旨略稱：若法院就編號2所示肇事逃逸罪部分，依司  
07 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更正刑度為新法之6月以上、5年以  
08 下，再與編號1所示毀損罪合併定刑，顯然會有相當之落  
09 差；請依罰當其罪原則，賜與抗告人改過向善之機會，另為  
10 適當之裁定等語。

11 四、惟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12 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  
13 種特別的量刑過程，此與對於確定判決認事用法或量刑認有  
14 違法不當之救濟途徑，尚屬有別。抗告意旨所稱編號2所示  
15 肇事逃逸罪應依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更正刑度  
16 等語，顯係對於該案確定判決之法律適用及量刑有所指摘，  
17 依上開說明，尚非本件定刑抗告程序所得審酌。況司法院釋  
18 字第777號解釋對於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刑度部分，認若  
19 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為其法定刑，致對於犯罪情節輕微個  
20 案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其處罰顯然過苛，於此範圍  
21 內，因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  
22 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23 解釋理由書並稱：相關機關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規定  
24 前，各級法院對駕駛人於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逃逸，  
25 且無情節輕微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者，仍應依法審判。抗告  
26 人所犯編號2之肇事逃逸罪，其確定判決已說明抗告人過失  
27 傷害部分係因撤回告訴，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見該  
28 判決第1頁第24至25行）；又無具體事證足認抗告人所肇致  
29 之交通事故情節輕微，依上開解釋理由書意旨，法院仍應依  
30 法審判。則抗告人主張原審法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判決  
31 時，應依上開解釋意旨，適用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01 前段（係110年5月28日公布，同年月30日生效）之法定刑範  
02 圍從輕量刑等語，於法亦有未合。綜上說明，抗告人之抗告  
0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7 法官 林英志

08 法官 朱瑞娟

09 法官 黃潔茹

10 法官 高文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王怡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